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60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8,4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8,4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因2025年10月8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5年10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27,389股,并于2022年4 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21,309,55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947,42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093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362,13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907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原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截止2022年5月10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60.88元/股,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上述6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8,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1.0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18,400,000股,现上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0月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10月8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5年10月9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21,309,554 股,按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09,5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8股,共计转增58,228,586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79,538,140股。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284,6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9,822,740股。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新增 5,300,676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85,123,416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85,123,416股,新增股份7,098,837股,登记后股份总数192,222,253股。

2024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192,222,253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66,377股,总股本增加至 194,388,630股。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因终止激励计划,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4,600股,并于2024年10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284,600 股。综上,公司股份总数由194,388,630股变更为194,104,03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一)上市时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1、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4)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企业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王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4)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5)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王铁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4)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5)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二)上市时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悦、王铁军、李维森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其后续修订的关于减持或股份转让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企业/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可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被修订、废止,本企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8,4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01%,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63,936,000	32.94	63,936,000	0
2	李维森	15,557,760	8.02	15,557,760	0
3	王铁军	15,557,760	8.02	15,557,760	0
4	王悦	11,508,480	5.93	11,508,480	0
5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	3.05	5,920,000	0
6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	3.05	5,920,000	0
合计		118,400,000	61.01	118,4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8,400,000	42
合计		118,40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25-038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2号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811,6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6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彦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春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579,786	99.9097	215,600	0.0839	16,300	0.006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贤、郭婉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同步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宗旨、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038)及公司《章程》。

近日,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工作。

二、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2,3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2,3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内部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4、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7、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WANG HAI	总经理	30.6800	12.2720	40.0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12人)			22.8000	8.9600	39.30%
合计			53.4800	21.2320	39.7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人。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12,32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16,620	0	59,416,6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97,416	212,320	22,709,736
总计	81,914,036	212,320	82,126,356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1,914,036股增加至82,126,35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1,914,036股增加至82,126,35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72.0023%被动稀释至71.816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58,980,000	72.0023	58,980,000	71.8162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628,800	52.0409	42,628,800	51.9064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1,260	10.9887	9,001,260	10.9603
刘飞	4,800,000	5.8598	4,800,000	5.8447
何玉姣	2,549,940	3.1129	2,549,940	3.1049

注1:上表中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本次归属前的公司总股本81,914,036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82,126,356股计算;

注2:公司上市以来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归属致总股本由80,808,080股增加至82,126,35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因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导致股份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从72.9878%下降至71.8162%。

注3:上表中合计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6日出具了《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7-45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9月6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3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资金总额5,189,100.8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12,3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976,780.80元。

2025年9月22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443,807.7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2,126,35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2,32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9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878,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760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0,609,892股,即总股本231,080,892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471,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古群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王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永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王新先生、吕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19,132	99.9381	43,640	0.0455	15,700	0.0164

2、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0,643	98.2662	112,800	1.4264	24,300	0.30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848,403	99.2495	43,640	0.5518	15,700	0.1987
2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7,770,643	98.2662	112,800	1.4264	24,300	0.30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郑红、郑小丹、刘辰、李永强、张瑞翔、刘利荣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刘亦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杨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

杨帅先生原定任职日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帅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及日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杨帅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辞职后,杨帅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1、杨帅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